# 在2024全区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大政协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8-06

*第一篇：在2024全区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大政协在2024全区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4年3月31日）同志们：这次全区乡镇人大工作会议，是乡镇综合改革后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

**第一篇：在2024全区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大政协**

在2024全区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3月31日）

同志们：

这次全区乡镇人大工作会议，是乡镇综合改革后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推动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健康发展。刚才，裴主任及晓飞、炳海三同志分别就乡镇人大工作业务知识作了较为系统的辅导讲解，随后祖主任还要作重要讲话。可以说，这次会议时间虽短，但安排紧凑，内容丰富，效果很好。借此机会，我就如何做好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讲四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责任感

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处在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前沿。做好新时期的乡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大的职能作用，对于更好地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是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需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选举乡镇人大代表组成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是基层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基本形式。因此，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环节，就是要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乡镇人大工作，使乡镇人大真正担负起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责。

其次，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是党对地方国家事务实行有效领导的需要。党的执政地位是通过党对政权机关的领导来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党要实现对农村工作的有效领导，就必须充分发挥乡镇人大的职能作用，通过乡镇人大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并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党的农村政策的落实；通过乡镇人大依法选举，使党委推荐的人选成为乡镇负责人，保证党的组织意图得以实现。

第三，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大在监督法律实施、深化依法治理、宣传普及法律等方面的作用，有利于推动法律法规在农村基层的贯彻实施，促进基层政府依法行政，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四，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宏伟目标。做好乡镇人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有利于调动农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同时，发挥乡镇人大代表的带头作用，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也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方面。

二、履行职责，切实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

乡镇人大要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主动性，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一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工作。乡镇人大要进一步强化中心意识、发展意识和服务意识，无论是组织代表活动，还是开展监督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工作进程上与党委的工作部署保持一致，在工作方式上既要遵循法定程序，又要做到灵活多样，讲求实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抓住本地改革和建设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问题，抓住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通过法定程序形成决议、决定，保障和推动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要坚持依法行使各项职权。法律赋予乡镇人大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决定权、对政府工作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权、对乡镇政权机关领导成员的选举权。乡镇人大要认真行使这些职权，做到既积极、又稳妥，确保实效。要围绕本乡镇的重大事项行使好决定权，并抓好对所作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体现其权威性。要行使好监督权，理直气壮地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搞好依法治理，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工作监督，尤其要开展好代表评议工作，促进乡镇政府和职能部门及其干部职工，加强效能建设，转变工作作风，依法行政，廉洁勤政，干事创业；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保证农村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三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当前，农村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乡镇人大的工作任务也越来越繁重。从事乡镇人大工作的同志要正确处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和完善工作中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善于推陈出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在行使法定职权方面进行实践创新，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探索创新行使法定职权的形式、措施和途径，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要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进行实践创新，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人代会、主席团会等会议机制，提高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质量，增强所作决议、决定的针对性；进一步完善代表活动机制，及时制定下达代表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代表活动，切实发挥好代表作用。要在加大监督工作力度方面进行实践创新，进一步完善对有关决议、决定情况进行监督的办法，督促办好代表建议，加强代表评议工作，实现工作监督、法律监督与人事监督的有机结合，增强监督的实际效果。

三、强化意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和依托。乡镇人大要把发挥代表作用摆在重要位置，十分重视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务必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物质上对代表依法履行职务予以关心和支持，并善于通过代表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促进党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更好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一要为代表学习创造条件。要采取各种形式，组织代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人大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法律知识。

二要定期向代表通报政情。通过走访代表，召开座谈会，寄送信息资料等形式，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新出台的法律、法规、重大决策和举措，及时传达给代表，使代表知情知政。

三要不断提高代表活动质量。代表平时活动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要根据乡镇的特点，把代表平时的活动开展得更活跃、更有成效。要组织视察检查，选择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要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凡是经过努力能办到的，要督促政府认真办理，并且办出成效。要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通过有组织的活动，促使代表与选民保持联系，了解民情。还要继续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增强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与时俱进，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依法治国方略正在逐步得到贯彻实施，法治已越来越成为人民的普遍要求，人大面临的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二是我国是世贸组织成员国，许多法律法规正在与国际惯例接轨，这要求我们要多学习掌握一些法律法规知识，努力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三是农村基层的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日益深入人心，这对乡镇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四是城市化建设进程加快，给乡镇人大工作带来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

如何面对新形势，与时俱进，不断开创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我提以下几点要求。

一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在研究和部署全年工作和阶段性重要工作时，要对人大工作作出安排，根据工作中心，向人大作出工作建议和部署；在总结检查全局工作时，要对人大工作提出要求和意见。对人大在开展调查、视察、检查等工作中提出的建议意见，党委要给予高度重视并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对人大评议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党委要认真对待并作为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要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党委要从有利于人大履行职责、有利于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出发，加强人大工作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努力解决人大工作者的政治经济待遇，为人大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区委近年来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特别是非常关心人大干部的培养和任用。3月\*\*日，区委召开了全区人大工作会议，并印发了两个专门文件，希望各地认真抓好落实。

三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加强乡镇人大的自身建设，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任务。乡镇人大工作除法定程序性工作外，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等，都要靠一定的制度来规范和约束。近年来，各乡镇人大在制度建设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形成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制度。如乡镇人大代表学习制度，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制度，对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评议制度，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制度等等。这些制度使乡镇人大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有力地推进了乡镇的民主法制建设。请大家结合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后的实际，及时予以修正和完善。

四要切实加强乡镇人大的自身建设。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不断加大，要求人大工作者不断加强人大业务和法律知识的学习。乡镇人大处在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第一线，需要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安心、热心、专心于人大工作。在对国家机关实施监督的同时，人大工作者也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益。

同志们，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让我们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切实履行职责，为开创我区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篇：在全县人大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全县人大、政协工作会议，是县委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结经验，部署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作用，努力开创我县人大、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近年来特别是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县各级人大、政协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参政议政，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全县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全县各级人大、政协组织，广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级人大、政协机关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刚才，继兴、木松同志就人大、政协工作分别作了工作讲话，我表示完全赞同。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从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人大、政协工作的认识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高表现形式，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体现。实践证明，这两大制度适合我国国情，反映人民意志，顺应时代潮流，集中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和特点，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我们一定要反这两大制度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进一步提高对人大、政协工作的认识，认本资料权属feisuxs，放上鼠标按照提示查看feisuxs更多资料真做好人大、政协工作，对于更好地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更好地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快地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发展，巩固和加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切实加强人大、政协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重要的是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共党执政的实质就是领导、支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维护、发展好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党的国家政权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扬民主的具体组织形式、重要制度载体和最高实现形式，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内在要求和本质特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国家政权形态上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从组织上体现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从制度上保证了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人民政协是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团结合作的重要场所，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包容性，有利于使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和主张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得到充分表达，有利于吸收各民族、各团体、各阶层、各方面人士参与国是，有利于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尊重多数，照顾少数，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维护最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我们务必要保持清醒头脑，务必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切实加强人大、政协工作。党中央将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们党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深刻变化和重大发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显著特征，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包括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多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都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密切相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为保障广大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提供了可靠的法制保障。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和执法部门公正执法，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善于运用法律法规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善于在法制轨道上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切实加强人大、政协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保持经济更加发展，科教更加进步，人民生活更加殷实，民主更加健全，法制更加完备，社会更加和谐。人大、政

协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具有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通过决定重大事项，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政协团结面广，联系面大，知识层次高，在参政议政、献计献策、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4、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必须切实加强人大、政协工作。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必须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是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能力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级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职能作用，是衡量各级党委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志。目前，我们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一轮经济跨越式发展期、经济体制转折期、经济增长方式转型期，必将遇到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必将接受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必将在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的同时，更加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作用，更加有效的做好人大、政协工作。

二、从促进全县发展大局的高度，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的重要作用

重视发挥人大、政协的作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大优势。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大力支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好“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要大力支持各级政协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特别要在以下五个方面下功夫：

1、要大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干部任免工作。要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党委推荐干部与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的关系，努力实现党内工作程序与人大法定程序相结合。党委向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员的推荐意见。要高度重视同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或常委会会议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尊重和维护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选举、表决结果，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的干部在法定任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认真实现党委意图，依法把群众信任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各级国家机关。

2、要不断加强“一府两院”领导干部述职评议工作。人大监督既是对权力的制约，又是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支持和促进。党委要大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健全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使人民群众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人大监督的实际效果。要突出监督重点，加大对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力度，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坚决纠正以言代法、徇私枉法、以权压法的问题。开展评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有效监督本资料权属feisuxs，放上鼠标按照提示查看feisuxs更多资料方式。要把加强“一府两院”领导干部述职评议工作作为加强监督的最主要形式，督促“一府两院”严格依法办事。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产生以来，县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名“一府两院”领导干部进行了述职评议，共提出整改意见\*\*条，对提高“一府两院”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人大意识、监督意识，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要坚持“三个结合”和“三个提高”，即：监督事与监督人相结合，述职评议与工作评议相结合，评议“一府两院”及其部门与评议市垂直管理单位相结合；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提高勤政为民的执政能力，提高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继续下大力气抓好对“一府两院”领导干部的述职评议工作。要努力创新述职评议方式，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动员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不断提高述职评议工作成效。

3、要大力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坚持政治协商制度，自觉把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使之成为科学、民主决策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对重大方针政策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决策前要主动与政协进行充分协商，决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也要进行协商。凡是需要协商的问题未经协商不能决策。各级各部门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其中有价值的要认真吸收，并使之转化为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以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民主意识，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切实支持政协依据章程履行民主监督职能；要把政协的民主监督作为推进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改进工作的重要措施。要支持政协充分运用会议、提案、视察、建议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形式开展活动，不断探索民主监督的新办法、新途径。要依法保护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权利，对政协委员提出的各种监督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照检查，有则改之，无则说明，不能不理不睬，置若罔闻。各级党委、政府要支持人民政协组织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支持政协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及其他有关活动，主动邀请政协委员参加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调查、检查和民主评议活动。

4、要切实督办积案难案处理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议案、提案的办理制度。对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政协送达的建议案、调研报告和提案，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做到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有落实。不断提高办理建议、议案、提案的质量和实效，特别是要提高回复率、办理率和满意率。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议案、提案和建议特别是积案难案，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进行专题研究，及时办理。现在集体上访多，越级上访多，主要是一批积案难案长期没有得到处理。要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对涉及到的相关问题，具备条件能解决的，要尽快解决；一时不具备条件解决的，要创造条件争取解决；确属条件不具备或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相符不能解决的，要作出认真负责的解释，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绝不能不闻不问，处之高阁，置之不理。

5、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完成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政协委员是各级政协的主体，是政协开展工作的基础。我县共有\*\*\*\*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名各级政协委员，这是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定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政治使命，切实履行自身职责。要大力提高为人民当家作主和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腹有诗书气自华”。只有自身素质不断提高，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要精心准备议案、提案材料，保证时间参加会议，郑重行使决策权、审议监督权和选举表决权，积极参加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在加强监督、反映社情民意、加强团结、维护稳定等方面努力发挥积极作用，全方位履行职责。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切实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知情知政的条件，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活动经费，丰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活动内容，确保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更加经常有序，更加生动活泼，更加富有成效。要特别关心在基层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切实为他们排忧解难，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三、从巩固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能力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级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职能作用，是衡量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志。为此，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人大、政协工作的关键。

1、要把人大、政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人大、政协工作，切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全局工作。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及时向人大、政协提出任务要求，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组织在全县工作大局中的积极作用。要建立制度，每届党委任期内要召开一次人大、政协工作会议，每年听取一次人大、政协工作汇报，专题研究人大、政协工作的重要问题，帮助人大、政协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协的关系，既要支持人大、政协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又要通过人大、政协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实现党对人大、政协的领导。要积极探索聘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联络员，建立联络员反映社情民意的“直通快车”。定期召开联络员座谈会，听取征求工作意见和情况反映。要不断建立和完善聘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担任检察监督员、审判监督员、党风政纪监督员、执法监督员、行风作风评议监督员。

2、要努力为人大、政协工作创造条件。要建立健全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凡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党委、政府应及时向人大、政协通报，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要建立健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室主任联系会议制度，加强协调沟通。要坚持人大主任、政协主席不是同级党委班子成员的，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议的制度；党委和政府召开的涉及全局工作的重要会议或组织的重要活动，要安排人大、政协党组成员或主任、主席会议成员参加；重要的工作会议，要安排人大、政协常委委员、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同志参加。要加大对人大、政协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关心人大、政协机关建设，从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3、要不断优化人大、政协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大、政协中的党组是党在人大、政协的派出机构，对于加强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负有重大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大力支持人大、政协加强自身建设；以增强党性观念为核心，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增强整体功能为目标，加强组织建设；以增强凝聚力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要改善人大、政协常委会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适当增加专职委员比例，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要高度重视人大、政协组织中的干部队伍建设，把人大、政协机关干部的培养、使用纳入县委干部建设总体规划，加大人大、政协干部的选拔、培训、交流和任用力度，努力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同志们，做好人大、政协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我们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同心同德、团结奋进、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全县人大、政协工作新局面。

**第三篇：在人大、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大政协**

同志们：

这次全县人大、政协工作会议是县委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和省市人大、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洞头实际，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总结我县人大、政协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更好地发挥人大、政协组织在推进我县“三个文明”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开创我县人大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县委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议之前，专门组织人员对人大、政协工作进行调研，在总结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共洞头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洞头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县委常委会专门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县政协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汇报，就进一步加强我县人大、政协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

近几年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乡镇人大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县委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能作用，为推动我县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是紧紧抓住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和长远性的问题，县人大及时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推进了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县政协就决策前和决策中的重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进言献策，为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围绕全县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县、乡镇人大认真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县政协积极反映民意点击查看本资料原创网站更多文章、集中民智、凝聚民力，充分发挥政协作为民意机构的功能作用。三是认真审议和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及委员提案，努力为代表、委员提供有效服务，代表、委员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四是不断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组织的自身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积极探索履行职责的新路子，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履行职责能力不断得到提高。县委对人大、政协工作是满意的，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乡镇人大在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充分肯定的。在此，我代表县委，向全县各级人大、政协组织，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历届为人大、政协工作做出贡献的老同志，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县人大、政协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正值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周年、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周年，hjt总书记分别在两个纪念大会上作重要讲话，就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政协的领导，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人大、政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我们指明了努力方向。省、市又专门召开人大、政协工作会议，就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政协开展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县各级党委和各级人大、政协组织必须认真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hjt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市人大、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洞头实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政协工作，努力把我县人大、政协工作做得更好。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做好新时期政协工作的重大意义

5\*多年的历程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形式。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我们要从洞头的实际出发，深刻领会，认真学习理解，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第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政协工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国家政权形态上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从组织上体现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从制度上保证了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实现人民民主具有重大意义。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具有最大的包容性，是党团结各界人士的重要途径，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形式。加强人民政协工作，有利于我们最大限度地促进不同信仰、不同民族、不同界别人们之间的联合，增强党的凝聚力；有利于我们更加广泛、及时地密切与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的联系。

第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政协工作，是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党委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途径。实施依法治国和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是当今我国政治改革的重大内容。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是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核心内容，是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一大特色和政治优势。我们必须从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推进依法治县的高度出发，切实解决重人治轻法治、重政策轻法律的不良倾向，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从法律和制度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推进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把政治协商纳入党委重大决策程序，支持政协组织通过协商讨论、批评、建议等形式开展民主监督、支持政协组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参政议政，是推进政治生活科学化、民主化的真实体现。

第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政协工作，是推进我县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现实要求。现阶段全县上下正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按照建设“海上花园”的发展战略，全力推进改革发展，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良好，但是发展过点击查看本资料原创网站更多文章程中也遇到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如何处理好物质文明建设与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县委的主张和重大决策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全县人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畅通民主渠道，反映人民意愿，汇聚人民智慧，把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广大政协委员联系各界，深谙人心民意，在各自联系的群众中往往具有其他组织所不可替代的影响。加强政协工作，充分发挥政协的优势和作用，有利于协调、沟通思想，理顺关系，化解矛盾，减少阻力，形成合力，有利于充分了解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从而为我县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可靠的群众基础和不竭的动力。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推进我县人大和政协事业的发展

人大和政协工作是党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组织要立足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根据新形势下人大、政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政协工作领导的新途径、新办法，不断提高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水平。

第一，进一步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各级党委要把人大、政协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县委将每届任期内至少要召开一次人大、政协工作会议，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党委每年定期要听取人大、政

协工作汇报，研究重要问题，提出任务和要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定期向人大、政协通报情况，有设立政协委员联络组的乡镇要坚持定期向本地政协委员通报情况，指导和支持人大、政协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履行职能、开展活动，部门党委（党组）也要经常了解本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都要明确一名同志联系人大、政协工作。党委主要领导同志要关心和过问人大、政协工作，认真听取人大、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要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党组的作用，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认真领会和贯彻党委的决策意图，及时向党委请示汇报工作，主动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切实履行党委赋予的职责，要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和政协主要领导列席同级党委、政府重要会议制度。要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反馈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第二，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

一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不断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随着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转变，我们党管理国家事务的方式将从主要依靠政策逐步转变为主要依靠法律。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决议、决定既有广泛的号召力，又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性，有利于广泛动员人民群众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形势的发展，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积极探索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内容和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在行使重大问题决定权时，要把人民当家作主和党的意图有机地结合起来，围绕县委的重大工作部署，抓住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以及全县人民十分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通过法定程序适时作出决定。“一府两院”要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请决定重大事项，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

二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切实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行为，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要把人大的监督作为督查和促进全局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支持人大创造监督的新机制和新路子，为人大依法充分行使监督权提供必要的条件。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正确把握党内监督、法律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等方面的关系，不断强化监督主体意识，规范监督范围，改进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努力提高监督的实效。各部门要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检查、评议，配合搞好有关调查活动，并及时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报告落实有关监督意见的情况；要进一步深化执法责任制，坚持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要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及时查结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信访案件。

三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一条基本原则。依法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法定职责。从根本上说，两者是一致的。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切实把党内工作程序和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程序有机结合起来。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总结完善人大任命干部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和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继续开展执法评议和述职评议，并把结果作为人大考核和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要坚持和维护党管干部的原则，尊重党委的提名和组织部门的考核，积极做好工作，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认真实现党委的意图。

第三，支持和保证政协履行职能。

坚持政治协商制度，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重视政协参政议政，切实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要突出重点，抓住难点。在重视和支持履行基本职能上下功夫，使政协组织政治协商更加有方，民主监督更加有力，参政议政更加有力。

一要高度重视政治协商。政治协商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党和政府广集民智、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政治协商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把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的必经程序，努力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对一些重要的决策事项，对规定需要协商的问题，要按照程序在党委决策之前、人大通过之前、政府实施之前进行协商。要认真对待、积极吸纳政协委员和各人民团体在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决策执行过程点击查看本资料原创网站更多文章中的重要问题与政协进行协商。

二要真诚接受民主监督。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我国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乡镇、部门要支持政协运用建议案、提案、课题调研、专题视察、民主评议、社情民意、重要情况专报、委员举报等多种形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支持政协不断探索民主监督新形式，加大民主监督的力度，拓展民主监督的领域，提高民主监督的实效。支持政协通过听政会、双向交流会、群众代表参加或旁听政协有关会议等形式，促进政协民主监督与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支持政协通过与大众传媒合办专栏、专题等形式，促进民主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支持政协通过聘请政协委员担任行风监督员、特约检察员，邀请政协委员参加重大事项调查、检查和联合执法等活动，促进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相结合。各乡镇、部门要热情欢迎并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民主监督中提出的批评意见，对各种批评意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认真对待，积极采纳合理建议。要探索建立民主监督交办事项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该办不办的，政协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说明情况；对该办未办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政协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议，追究有关承办单位的责任。

三要积极支持参政议政。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环节，也是党委、政府听取政协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方式。要加强同政协的联系和沟通，围绕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支持政协开展调查研究，并重视调研成果的吸收和转化。要认真落实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反馈机制，使政协参政议政更富有成效。对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提出的建议案，要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向政协常委会议通报。党政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立和加强与政协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界别的对口联系。对政协报送的调研报告、反映的社情民意，党政领导要及时阅批，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反馈。

四要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政协委员来自各阶层、各界别，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基层实际，了解群众呼声，与社会各界人士交往联系密切。高度重视和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善于听取批评意见。批评意见反映的往往是我们工作中或重视不够或被忽视或失误的问题，听取批评意见可以使我们保持头脑清醒，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多年的实践证明，县委、县政府正是因为听取和采纳了来自全县上下、方方面面的正确意见，在决策中避免了一些失误，才使我们的事业发展赢得了主动，赢得全县人民的支持和理解。

三、重视和支持人大、政协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人大和政协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优势和作用

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政协工作，必须切实加强人大、政协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行职能的能力。各级党委要重视人大、政协加强自身建设，使人大、政协的人员

构成、机构设置、工作条件等方面与担负的责任和任务相适应

第一，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在实际工作中，人大政协要注重树立四种意识：一要牢固树立党的意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和支持来统一思想，推动工作，人大在开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等工作中，政协在参政议政中，要坚决保证县委意图的贯彻落实。二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始终服务于党委中心工作，善于从全局的高度准确定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维护大局作出积极的贡献。三要牢固树立群众意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积极倾听和善于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呼声，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切实尊重人民的民主权利，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四是牢固树立创新意识。要积极适应我县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善于在探索中前进，在创新中发展，不断开创我县人大、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切实加强组织建设。要优化人大、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人大、政协常委会及其领导班子中，既要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又要有适当比例年富力强的优秀中青年同志；既要有在党政机关和部门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同志，又要有经济、科技、教育、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要逐步提高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专职比例，按规定达到\*\*％以上，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要根据人大、政协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的工作机构，重视和加强政协专门委员会的建设，逐步健全专门委员会常设机构。要支持人大常委会和政协组织增进与外地人大、政协的交流，发展合作，学习外地经验，宣传我县改革开放的现代化建设成就。要逐步改善人大和政协的干部待遇和工作条件。重视解决人大、政协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问题，努力实现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的制度化。各级政府要确保人大、政协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逐步改善人大、政协机关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各级人大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的整体素质如何，作用发挥得如何，直接关系到人大工作的成效。要把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结合起来，合理确定代表分配方案，特别要保证非中共、少数民族、妇女和基层代表所占的比例，注重代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议政能力，逐步改善和优化代表结构，提高代表整体素质。要建立健全代表培训制度，加强代表培训，进一步强化人大代表的职务意识，不断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要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和完善定期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安排代表开展视察、吸收代表参加有关议案的调研、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和评议等制度，切实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内容，进一步调动代表执行职务的积极性。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人大代表，要积极参加代表活动，带头履行好代表职责。

要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发挥政治位置超脱，视野开阔的优势，发挥政协专委会的基础作用和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切实把政协的人才优势、智力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为推进我县改革发展建言立论，献计出力。要增强发现问题敏锐性，增强拾遗补缺的主动性，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要紧紧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抓住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努力拿出一批既有深度、又有操作性的调研成果，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要发挥好政协联系广泛的优势，加强联谊联络，积极牵线搭桥，积极在招商引资上多做文章，努力在实施“影响带动”战略上有所作为。

同志们，做好新时期的人大、政协工作，任重道远，意义重大。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努力开创人大、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海上花园”而做出新的贡献！

**第四篇：全市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大政协**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xxx同志在全市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总结交流全市尤其是设市以来人大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明确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理顺关系，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

人大工作的领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打开新思路，努力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

一、坚持与时俱进，依法履行职责，全市人大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是人大监督工作成效明显。近年来，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把依法行使监督权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开展工作评议、述职评议、执法检查和个案监督等方式，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力求监督实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三年来，先后对《环保法》、《矿产资源法》、《产品质量法》等11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为切实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市人大常委会今年首次对4名市政府组成人员开展述职评议，经过会议动员、评议调查、经济责任审计、面对面述职和分组评议，述职评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进展顺利，现已进入整改阶段，社会反响较好。在审议监督工作中，为进一步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质量和实效，市人大常委会还制发《审议意见书》，督促“一府两院”狠抓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有力地推动了“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近年来，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监督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不断改进方式方法，监督的效果明显提高。

二是决定权和任免权的行使在探索中推进。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抓重点、议大事、求实效”，对实施法律法规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认真进行讨论，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决议。近三年来，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作出决议决定159项。这些重大事项决定，为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人事任免方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干部的“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把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认真贯彻党委意图，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并注重通过任前法律考试、作供职报告、任后颁发任命书等形式，不断规范人事任免工作，促进了地方政权建设。

三是代表工作得到加强。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提高素质、完善制度、搞好活动、提供保障”的总要求，始终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建立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项制度，切实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组织代表开展调查、检查、视察和评议

活动，较好地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作用，增强了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意识。不断加大对代表的培训力度，提高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代表议案建议交办、督办工作，努力提高议案建议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积极为代表执行职务创造条件，维护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

四是民主法制教育和人大宣传工作深入开展。近年来，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参与“四五”普法工作，加强了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新宪法颁布20周年和代表法颁布10周年时，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组建伊始就召开了首次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做好人大宣传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进行研究和部署。各地人大常委会通过加强人大宣传队伍建设，建立宣传工作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单位宣传主渠道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人大宣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干部群众的人大意识、法律意识有了明显增强。

五是人大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市人大常委会做到高起点，严要求，注重强化自身建设。坚持党组中心组等各项学习制度，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打造学习型机关。大力加强常委会机构建设，设立了“七委二室”的工作和办事机构，选调了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充实机关工作力量，培养和推荐了一批年轻干部担任领导职务，推动人大干部和党委政府部门干部的双向交流。及时制定了常委会议事规则、人事任免办法、联系代表办法、建议意见办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机关规章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水平。注重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社会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打下了基础。总之，近年来我市各级人大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的人大工作还存在不少的差距和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一些地方的党委和领导干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视发挥人大作用不够的情况，民主法制观念仍需进一步增强；一些地方的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还需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理顺。人大有些职权的行使还没有到位，力度不大；工作方

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创新、改进；一些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队伍状况还不能完全适应人大工作的需要，有些地方人大工作条件还有待进一步改善等等。这些，我们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

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履行职能

第一，思想上再重视，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也是我国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的方向和主要任务。要实现这一目标和任务，就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途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最好政权组织形式。实践证明，这一制度合国情、顺民意，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当前，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人民民主具有重大意义。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客观需要。坚持党的领导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根本上讲是一致的。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可以及时地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成为全体人民的行为规范和共同行动，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地方人大工作开展得如何、作用发挥得如何，直接体现出同级党委执政水平的高低和执政意识的强弱。因此，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必须从维护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坚持和完善这一根本制度的自觉性。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加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证。要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需要全市上下的拼搏奋斗。在这一伟大的历史进程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担负着重要的职责。只有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政治优势，才能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和组织全市人民同心同德，共同奋斗；只有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民主法制建设主导力量的工作优势，才能不断推进依法治市，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只有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组织优势，才能更好地形成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只有发挥好人大代表分布广、素质高的人才优势，才能为“加快发展、富民强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总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的实现，关系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全市各级党委和各级国家机关，都要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本质特征的认识，[Jp3]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阔前景的认识，充分发挥人大的作用，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第二，领导上再加强，全力保证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保证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是各级党委对人大工作实施领导的主要任务，也是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核心保证作用，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要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总体布局，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届党委任期内应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人大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对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明确答复。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乡镇人大主席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的，要用相当时间和精力来研究和抓好人大工作，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带头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要从按照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办事的高度出发，善于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善于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听取和集中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并转变为党委的决策。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开展调查、视察、检查和审议、评议等工作中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各级党委要给予足够重视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对人大常委会组织干部述职评议的结果，各级党委要认真对待并作为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要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高度出发，保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了解和把握党委的中心工作和决策意图。在目前党委书记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的体制下，坚持人大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参加党委书记办公会和列席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或专职副主席列席乡镇党委会议等制度。党委和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或组织的重要活动，应安排同级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的负责同志参加。党委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应及时向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报，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要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带头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一方面，要确保制定的政策、发出的文件、作出的讲话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另一方面，要从各个环节上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对事关全局、长远和人民根本利益的大事，党委要作出决策，同时还要通过人大及其常会作出决议决定。各级党委要善于做好这方面的文章，“一府两院”也要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请决定重大事项；有关重大事项提请审议之前，政府可以采取先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意见，再向党委报告的办法，以便党委决策。监督“一府两院”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途径。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性质和重大意义，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的视察、执法检查、工作和述职评议、审议工作以及个案监督、错案责任追究、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活动，要切实有效地予以保障，旗帜鲜明地给予支持。作为被监督者的“一府两院”，要充分认识自身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受到人民的监督。在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报告工作、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和接受人大的视察、检查、评议等方面，要做到态度端正、行动自觉、措施落实；政府部门报送政府的有关文件、报告和统计资料等，都要同时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以便接受监督。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保证。宪法、法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作了明确规定，各级党委要认真执行。凡是党委推荐需要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的干部，事先要征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意见，对于多数代表或委员不同意的人选，不能匆忙提出。要尊重和维护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表决的结果。凡是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的干部，在选举或任免前，不得对外公布，不得正式到职或离职。在法定任期内尽量不要随意调动；对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要进一步扩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在干部提请任命前，党委组织部门要提交全面详实的考察材料，也可采取安排人大常委会人事免机构的同志参与干部考察的方式，以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面了解被任命人员的情况，以利于人事任免工作的开展。要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级党校要把人大制度理论作为干部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各级党委及其宣传舆论部门要把人大宣传工作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对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宣传，加强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加强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民主法制意识和人大意识。要把舆论监督和法律监督结合起来，促进各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要在深度和实效上下功夫，既要搞好对人代会、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报道，又要重视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的宣传；既要搞好程序性、法定性的报道，又要突出实质性、典型性的宣传，进一步增强人大宣传工作的实际效果。

第三，措施上再落实，切实抓好各级人大及其机关的组织建设，努力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党委要把加强人大及其机关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为推进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提供组织保证。要重点抓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班子建设，提高组成人员的整体素质。要结合换届和届中调整，充实一些年富力强、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有较强法制观念和工作能力的同志进入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要把议政水平和参与决策的能力作为人

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选的重要条件，并注意其代表性，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整体素质与所担负的职责任务相适应。要配齐配强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并配备一名兼职工作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应以专职为主，若暂无合适人选，人大主席由党委书记兼任的，应设人大副主席1名，以利于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

要重视和加强人大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保证人大工作的需要。要按照机构改革的精神和人大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充实、调整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依法设立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全市各级人大机关干部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大对人大干部的教育、培养、使用的工作力度，真正做到与党委、政府机关的干部一视同仁，通过选调、培训、挂职、交流等渠道予以锻炼和提高，对符合条件的干部应大胆提拔使用。各级党委要采取切实措施有计划地实现人大机关干部和其他机关干部的双向交流。要进一步完善乡镇人大干部的进出机制，进入乡镇人大工作的同志，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要占一定比例，对其中实绩突出、符合条件的同志，既可转任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也可交流到县、区直单位任职。要切实解决人大工作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确保各级人大工作经费的供给，逐步改善人大机关和人大机关干部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要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供物质保障、时间保障和司法保障，支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各级财政都要把代表活动经费依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有所提高。要维护代表合法权益，对妨碍代表执行职务或侵犯代表权利的事件，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努力把全市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一，要增强核心意识，自觉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行使职权、开展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了解和领会党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自觉围绕党委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要及时地通过法定程序把党委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意图，变成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决议，并保证其实施。要建立健全向党委请示汇报制度，重大问题和重要活动要及时向党委报告，听取党委指示。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切实发挥核心保证作用，带领人大的党员干部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保证党委意图的贯彻实施，真正把加强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三者统一起来。

第二，要增强中心意识，依法履行职能。要认真行使好监督权。把监督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丰富监督形式，完善监督程序，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要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把本级“一府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的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事关地方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

。要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跟踪督办，敢于和善于运用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罢免、撤职等刚性监督手段，督促解决一些久拖不决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一些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违法案件，要督促有关方面一查到底，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讲求方式方法，加强与监督对象的沟通协调，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使监督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的过程，成为取得相互理解、彼此支持的过程，成为凝心聚力、推动工作的过程。要认真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善于抓住关系全局的、远的、根本的大事，搞好调查研究，认真进行审议，并适时作出决议决定。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积极探索行使决定权的内容和方式方法，制定相应的规范，努力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要认真行使好人事任免权。坚持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和党管干部原则的统一，在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中实现党委人事安排意图。进一步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监督，充分运用作供职报告、法律考试、述职评议等多种形式，把对事的监督和对人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任后监督，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者，鼓励创业者，鞭挞空谈者，惩治腐败者，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加强对基层依法治理的监督指导，大力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为依法治市奠定基础。进一步密切上下级人大之间的联系，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实现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推进。

第三，要增强民主意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要进一步发扬民主，保障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民主权利，广泛集中正确的意见和建议，依靠集体的智慧保证职权的正确行使。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和议事制度，坚持集体行使职权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每一项决议决定，监督的每一个重大问题，都必须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定来进行。对集体决定的事项，要积极做好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第四，要增强群众意识，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群众路线，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要认真贯彻《代表法》，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代表工作。在继续保证人代会期间代表执行职务、履职尽责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不断改进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提高活动质量；努力拓宽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以便代表了解政情政务；要建立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评选优秀代表等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代表执行职务的自觉性和积极性；采取不同方式，进一步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加大督办力度，努力提高办理的时效和质量。

第五，要增强责任意识，始终保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掌握着重大事项决定权、重要干部任免权和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权。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显著，担负的任务越来越艰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者要充分认识自己光荣而神圣的职责，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决摒弃“人大无所作为、难有作为”的错误观念，满腔热情地投身到人大工作中去。要不断开拓创新。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人大行使职权的方式方法，努力拓宽人大工作的渠道，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实效。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求真务实，艰苦奋斗，深入基层和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做联系群众的模范、爱岗敬业的模范、维护团结的模范、廉洁自律的模范。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

线、方针和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努力探索和掌握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拓宽知识面。人大常委会党组要积极向党委推荐优秀干部，加大人大机关干部的内外交流力度，增强机关工作的活力。

何闽旭同志在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这次全市人大工作会议，经过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完成了预定议程，会议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内容比较紧凑，也很丰富，开得很成功、很有成效，我相信与会同志都会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大有帮助。主要表现在：

一是提高了思想认识。在交流讨论中，大家进一步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切实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民主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是我们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法制基础。我们共产党是执政党，最根本的就是依托人民代表大会这个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依托这个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来体现党的执政理念。所以我们现在不能单纯把人大作为几大班子。今天我们在这里开个会，讲讲人大工作如何如何重要，明天在那里开个会，讲讲其他工作又是如何重要，恐怕不是这么平行并列的关系，这一点我觉得如果通过这次会议大家在这方面认识更加到位、更加明确的话，我想这次会议达到期效果了。人大工作处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第一线。这次吴邦国委员长到安徽考察工作，开了全省人大工作座谈会，我也参加了，会上吴邦国委员长结合自身体会说，过去在国务院工作，行政事务、经济工作非常熟悉，现在到人大工作，是不是像有些人讲的，到二线了，是半退了。他说不对，如果说要比喻的话，那么国务院是火线，人大就是一线，如果说在政府做的是行政工作、经济工作，那么到人大做什么工作呢?做的是政治工作。什么叫讲政治?这就是最大的政治。所以我们必须树立人大工作是我们国家政权建设、根本制度建设第一线的观念。我就想到，我们到人大工作非常光荣，这也是一种历史的使命。我们自己不能把自己矮了半截子，如果有这样一些认识，都是糊涂的，在工作上、在实践中就会产生一些消极的影响。尊重人大就是尊重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支持人大工作就是支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我觉得在我们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终目的就是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力和地位，这就是我们搞民主法制建设、政治文明建设最终所要达到的目的。这才体现了、落实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民为本、以民为先的执政理念。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作用，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客观需要，是我们加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证。为什么我们现在讲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这个提法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全面建设，就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等等都要建设，也就是中央讲的“五个统筹”，缺一个都不行。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它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也包括政治文明、生态文明，这才是全面小康的社会。所以没有根本政治制度的保证，没有高度发达的成熟的民主政治、民主法制，也就是我们讲的政治文明，那么这个全面的小康社会也建不成。因此，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从各自的职责出发，齐心协力做好工作，才能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才能不断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市进程，从而加快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步伐。

二是明确了努力方向。这次会议总结了工作，交流了经验，进一步理清了思路，明确了任务，是一次共同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会议。会议把务虚与务实较好地结合起来，既着眼于提高思想认识，又立足于当前，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会议一致认为，人大工作作为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还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不断去开拓创新。各级党委要在积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关心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等方面继续加大力度，帮助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首先要做到认识到位。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如何体现?党的执政方式怎么改革?就是要紧紧扣住人大制度这个根本，抓住人大工作这个重要环节。这样我们才能做到认识到位。特别是我们按照现行的体制，党委书记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我始终讲这个观点：不是兼职是专职，是我们“一体双岗、一届两任”。什么是“一体双岗”?就是人是一个，但他有两个岗位，一个是党委书记的岗位，一个是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岗位，是一肩挑；“一届两任”，是指在这一届当中，有两个任职。不这样去认识的话，就必然会出现一些由于我们思维的定势和认识的误区，自觉或不自觉地就把人大常委会主任作为兼职，时间精力有空余就来抓一抓，有大事了就来顾一顾，有形无形、有意无意地就削弱了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实际上也在削弱、动摇我们党的执政能力、我们党的执政地位。二是职责到位。在这里我讲党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的，一定不要怕麻烦，虽然党委中心工作有许多事情，但是你既然任了职，就要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三是工作到位。我们怎么围绕职责开展工作呢?我想还是有许多办法可以创造的。只要善于统筹兼顾，善于弹钢琴，是可以做到两副担子一起挑起来、互相促进的。工作怎么到位?我想首先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必须由主任主持的会议，能不请假的就尽量不要请假，就要到位。我总结我到人大工作的体会，应该讲除了个别情况，主任会议、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都是我到会主持，为什么要这样做?这就是依法履行职务。不是说我们多么高明，法律规定你就是要这样做，而且有些时候必须这样做才能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所以我说我们都要注这些问题，弄得不好就容易顾此失彼，一旦出现真空，别人还不好替代，那不是影响工作吗?另外，事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与党委、政府和其他各方面发生工作关系的时候，你就要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这个作用。当然还要关心支持人大的自身建设等等。这三个方面的工作抓好了，我们工作就到位了。各级人大要在党委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下，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更好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在人大工作的同志要从大局出发，从大处着眼，设身处地、满腔热情地进行监督和支持。首先是支持“一府两院”工作，在支持过程中运用监督手段，保证“一府两院”更好地行使权力，这是我们要努力结合好的。同时，“一府两院”也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而且这个主动不仅仅是出于某种认识偏好，而是出于对法律的尊重，这是宪法、法律的规定。我们党包括我们各级各类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所以说，接受监督，天经地义。必须从这样的高度来提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自觉性，促进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刚才各县区都作了很好的表态发言，特别是“两院”尤其是谢市长的讲话，我看讲得非常到位，姿态和境界都非常高，说明我们在认识上达到了空前的统一，这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优势，只要我们继续努力去做，我相信池州一定会政通人和，也一定会为加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三是增强了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信心。在年终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市委经过研究，还是下决心召开这么一个高规格大规模的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全市人大工作及民主法制建设，这在我市建市以后还是第一次。这充分表明了市委对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市委全面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一个重要举措。今天我们这个会议所表达的认识愿望，所要作出的决定决议，就是为了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而采取的一个实际措施。通过这次会议，大家信心更足、干劲更大了，增强了开拓进取、竭尽全力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达到了预期目的。下面，我就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提几点要求。

第一，要认真学习好贯彻好这次会议精神。

会后，各县区和乡镇的与会同志要将这次会议精神及时向党委汇报，各级党委都要给予高度重视，尽快研究制定学习贯彻意见，并付诸实施。市直各部门也要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干部职工，特别是“一府两院”要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好会议文件和市委将要作出的《决定》，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加强人大工作尤其是基层人大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统一到落实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齐心协力、推动我市人大工作新发展上来。

第二，要认真贯彻市委将要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会前，市委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人大工作进行了专门研究，并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拟在本次会议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印发执行。《决定》正式印发后，各级党委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执行，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要针对我们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根据力所能及的权限，能解决的要尽快拿出一些具体的措施，不能以会议落实会议，用文件落实文件

。对这次会议精神和《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各县区委要在明年3月底前向市委作出书面汇报，同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明年适当时候，市委、市人大常委会还要组织对会议精神和《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以贯彻实施《决定》为契机，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大局观念、政治观念和群众观念。这“四个观念”也是吴邦国委员长在安徽考察期间提出的，做好人大工作必须牢固树立这四个观念。首先是党的观念，要在共产党领导下来搞好人大工作，来发展人民代表大会民主政治制度。不能照搬西方的理论，要有中国特色。大局观念就是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围绕发展第一要务，来做好人大工作。政治观念就是人大工作要体现讲政治的要求，吴邦国委员长举了许多例子来说明这个观念。群众观念更不用讲了，人民代表大会就是人民选出来的，体现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当家作主来行使国家权力的，更应该做到代表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这才能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增强工作实效，努力把全市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三，各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以及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贯彻好会议精神。按照这次会议的要求，“一府两院”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的调查、视察、检查和评议等活动，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要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各级党政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要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和有力支持，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作出新贡献。

全市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第五篇：在全市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同志们：

这次全市乡镇人大工作会议，是在全市乡镇人大换届后，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继1996年全市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之后的又一次重要会议，开得很好、很及时、很必要。市委曹学成书记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在他刚当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之后，就立即召集主任会议进行了部署，提出了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在2024年

工作计划中专门作了安排，会前又由市人大常委会两位副主任分别带领调查组，先后到6个县市区的部分乡镇着重就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好乡镇人大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也都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书面汇报，为会议的召开做了充分的准备，市委常委会也专门做了研究。上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学成同志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作了重要讲话，回顾总结了近些年来全市乡镇人大的工作，充分肯定了所取得的成绩，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稳定农村大局的高度，阐述了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要性，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乡镇人大工作的领导、开创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会上，我们还邀请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副主任毛春智同志，就如何搞好乡镇人大工作做了辅导报告。大家普遍反映，报告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使我们学到了知识，坚定了信心，增强了做好人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下午，大家分组对曹书记的讲话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后，要继续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结合本地的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期间，大家还认真讨论了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意见，会后将根据大家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由市委印发。

潍坊市的乡镇人大工作是从1987年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常务主席后开始起步的。1996年召开的全市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以及市委转发的《中共潍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意见》的实施，使全市乡镇人大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去冬今春，全市乡镇人大依法进行了换届选举，158处乡镇选举产生了158名人大主席，79名人大副主席。各市区人大常委会还任命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31名，副主任10名。为做好新形势下的乡镇人大工作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

回顾近几年来我市的乡镇人大工作，总的发展是健康的。全市乡镇人大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大胆探索，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和建设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全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乡镇人大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别是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后，乡镇人大工作面临一些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对此，我们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市委书记曹学成同志在全市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统一思想，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全市乡镇人大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重大意义

乡镇是我国最基层的政权组织。乡镇工作做好了，我们的一切工作就有了基础，有了保障。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乡镇人大，在基层政权建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只有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才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因此，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强化以下五个方面的认识：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加强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宪法规定了党在国家和社会事务中的领导地位，这是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作为乡镇人大，要坚持向党委请示汇报制度，做到重大活动经党委批准，拟作出的决议决定经党委原则同意；对工作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党委汇报，提出建议，主动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要善于领会和贯彻党委的意图和主张，及时把党委的重大决策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贯彻执行。这次乡镇人大换届后，有相当一部分乡镇人大主席由党委书记担任，这样更有利于党委了解、掌握人大的工作情况，及时给予工作上的领导。无论是专职主席还是专职副主席，都要自觉摆正位置，始终注意把人大工作置于党委领

导之下。应当明确，没有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人大工作是很难开展的；人大越是坚持和依靠党委的领导，工作就会越顺利、越发展。

第二，依法办事是人大行使职权的基本原则。“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治国方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依法办事成为一切工作的准则。目前，我国已正式成为WTO成员国，今后对外经济交往都要按国际规则办事，讲规则实际上也就是要依法办事。在新形势下，农村经济越发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